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 學士班乙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

(學分數/時數)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共通 (含通識 博雅)	英文(一) 3/3 本國語文(一) 3/3 資訊素養 2/2 勞作與倫理教育(一) 0/1 體育(健康體適能) 0/2	英文(二) 3/3 本國語文(二) 3/3 勞作與倫理教育(二) 0/1 體育(基礎游泳) 0/2	倫理、哲學與宗教 2/2 歷史思維 2/2 體育(三) 0/2	文學、藝術與美學 2/2 聯合講座 2/2 民主與法治 2/2 體育(四) 0/2	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2/2	媒體與資訊 2/2	社會與經濟 2/2	博雅選修課程 2/2	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 1.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.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. 了解企業運作 4.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院 必修	會計學(一) 經濟學(一) 計算機概論		統計學(一) 商用英文實務(一) 管理學	統計學(二) 3 商用英文實務(二) 1/2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一) 1/2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二) 1/2	商事法		
主 系 必修	程式設計(一) 微積分(一)	程式設計(二)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	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	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 1/2 系統分析與設計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 1/2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三) 1/2 管理資訊系統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1/2 程式設計能力檢核 0/1	
必修 98 學分	23(8+12+3)	21(6+0+15)	17(4+7+6)	16(6+4+6)	7(2+1+4)	10(2+1+7)	7(0+3+4)	1(0+0+1)	
院選修							企業實務實習(一) 3/12	企業實務實習(二) 3/12	
主 系 選 修	行銷 與 服 務 創 新	電子商務概論*	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	消費者行為	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*	顧客關係管理*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※畢業條件說明： 1.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2. 選修體育、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3.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。 (最少-建議本系選修-最多)
	數位 內容 與 創 意	多媒體概論	數位影像處理	網頁程式設計*	網路廣告* 創意與資訊科技	多媒體程式設計* 電腦動畫	多媒體應用 數位內容個案研討	數位內容創意應用	
	商業 決策 與 應 用	電子商務概論* 商業智慧概論		資料庫系統實務	決策方法與分析	顧客關係管理* 知識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 模糊理論與應用 決策支援系統與商業智慧	計算智慧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	
其他 選 修		會計學(二) 經濟學(二) 微積分(二)	網路管理(S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P)	網路規劃與分析(S) 資訊安全與管理(S) 網頁程式設計(P)* 作業系統(S)	網路程式設計(P) 進階資料庫系統實務 財務管理 行動與無線通訊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多媒體程式設計*(P)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(P) 產業趨勢分析與策略應用 演算法(P)	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(P)(S) 企業實習(一) 3/12	UNIX 作業系統(S) 企業實習(二) 3/12	
選修學分	(0- 0-2)	(0-3-4)	(0-6-8)	(0-6-9)	(8-9-18)	(5-6-15)	(2-3-18)	(8-3-24)	

最低畢業學分 132：包括共通必修(含博雅課程) 28 學分、院定必修 25 學分、主系必修 49 學分、主系選修 27~30(含院內跨系選修 15 學分)，剩餘學分 0~3 (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每學期應修 15~25 學分，四年級應修 9~25 學分)

★最低畢業學分說明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為 132 學分，包括：

(1) 院定必修 25 學分 (2) 主系必修 49 學分 (3) 主系選修 27 學分 (4) 博雅核心課程 6 學分 (5) 博雅選修課程 2 學分

剩餘 3 學分以本校或他校任何開課科目修畢補足(不含軍訓、體育且選修課程之選修不得有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)。

2. 承認本系學生選修院內專業課程至多 15 學分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
3. (P)：程式設計認證、(S)：系統管理認證。

★學群選課，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。

★必需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

*通識課程：

博雅分類課程：

一、核心課程：分為五大領域「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」、「倫理、哲學與宗教」、「文學、藝術與美學」、「媒體與資訊」、「社會與經濟」等。五大領域應選修 6 學分，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門課。

二、博雅選修課程：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，可選修一門課。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。